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为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卫东区蒲城桥改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卫东区蒲城桥改建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_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06人,营业收入为_5413.187853万元,资产总额为_9703.040681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_,属于_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; 承建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_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